

# 黑水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阿坝州人社局、阿坝州财政局关于印发〈阿坝州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阿州人社发〔2021〕1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促进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是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为统筹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按照公益性岗位政策的总体要求，合理开发的乡村公共服务类公益性岗位，主要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容易返贫且有能力胜任工作的乡村就业困难群体。其开发管理应坚持“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原则，实行“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科学控制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是指具有本县户籍、16岁以上、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以下人员（无营业执照无企业保险）：

- （一）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 （二）未实现就业且有就业意愿的“9+3”毕业生；
- （三）脱贫人口、监测户人口。

第四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

（一）公共管理类岗位。包括乡（镇）、村（社区）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社区矫正、群团工作、残疾人服务、交通协管员、城管市容协管员、市场管理员、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员、环保监察协管员、森林（草原）管护员、社会治安协管员等岗位。

（二）公共服务类岗位。包括乡（镇）、村（社区）开发的非营利性公共卫生服务、托老托幼、残疾人看护、停车管理、设施维护、保洁、保绿、保安等岗位。

（三）临时性公益岗位。包括乡（镇）、村（社区）在处置突发自然灾害或重大公共事件过程中的统计岗位（返乡人员统计、就业与培训意愿调查）、疫情监测、失业率调查、社区公共卫生、消毒等岗位。

第五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按照“因事设岗、以岗定员”的原则，充分考虑本地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数量、就业专项资金承受能力、就业难易程度等实际，确定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制定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并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 **第三章 岗位安置**

第六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时，应面向用人单位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公开招聘，坚守“一人一岗”、自愿报名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录用。“一人一岗”是指一个人只能从事一个乡村公益性岗位，杜绝与生态护林员、地灾监测员、网格员等岗位重复。

第七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具体申报流程及申报材料:

(一) 年度开发计划下达后, 各乡镇按照计划面向本辖区发布公告, 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招聘。

(二) 申报人员填写《黑水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 由乡镇组织在 V3.0 就业系统 (可到县就业服务中心查询) 内查询人员申报人员名下是否有营业执照、是否有企业缴纳养老保险。

(三) 查询合格人员, 由乡镇统一出具申报人员名下无营业执照且无企业养老保险的书面证明 (“9+3” 毕业生需要提供毕业证复印件; 脱贫人员、监测户由县乡村振兴局统一出具书面证明), 并将拟开发人员名单公示在乡镇公示栏,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

(四) 公示无异议后, 以乡镇为单位按要求填写《黑水县乡村公益性岗位申请表》《黑水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花名册》《黑水县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承诺书》, 并签订《黑水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协议》, 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组织收集从岗人员的身份证和 “一卡通” 即社保卡复印件, 并于开发计划下达 20 日内将上述资料报送至县就业服务中心审核备案, 逾期未上报视为放弃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

#### 第四章 补贴申报

第八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从业期间由县就业服务中心直接发放补贴, 用人单位和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应依法签订乡村公益性岗位协议, 并必须为从业人员购买意外险。

第九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协议的签订期限实行一年一签，最长从业时间不超过3年（以初次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为准），从业人员协议期满最长年限后，与用人单位自行终止劳动协议。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按规定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县就业服务中心按规定落实补贴政策。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由乡镇根据考核管理情况，于每季度末25日前将补贴资料报送县就业服务中心审核，逾期不申报视为该乡镇乡村公益性岗位无人在岗并取消开发资格。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向就业服务中心提出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时就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黑水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审批表》；
- （二）《黑水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人员名单》；
- （三）经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黑水县乡村公益性岗位从业员工工资发放公示表》及公示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
- （四）经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黑水县乡村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考勤表》并加盖公章，当季人员在岗照片；
- （五）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报告。

第十二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前应由乡镇予以公示。

（一）公示内容：《黑水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人员名单》（由乡镇填写计划补贴金额及补贴月份，签署意见）。

（二）公示方式：在补贴涉及人员所在的乡镇（社区）等人员密集地，通过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

（三）公示期限：公示期限不少于5天。

（四）公示反馈意见的处理：对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上报补贴报告并及时支付资金。对公示有异议的，由乡镇予以核实后按规定处理。

## 第五章 岗位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即：县就业服务中心对各乡镇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申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各乡镇负责对上岗人员招录、培训、工作开展等情况进行具体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遵循“谁用人、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用人单位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人员日常管理，确保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对象符合开发安置要求；用人单位对从业人员每天打考勤，每月抽查所有从业人员在岗情况至少一次（每个人每个季度至少有一张在岗照片，照片应备注人员姓名、所属村名、拍照时间），每月25日向就业服务中心上报考勤、抽查情况、人员变动情况，并及时将人员就业状况动态更新录入扶贫子系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同乡村振兴部门进行信息核对，在每月30日前，向乡村振兴局推送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开发安置脱贫人员花名册；县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乡镇开展扶贫子系统的就业信息动态更新录入工作，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系统就业情况同实际就业状况一一对应。

第十五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实行严格的考勤考核制度。由用人单位制定和完善乡村公益性岗位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和奖惩

制度。采取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各用人单位按户为单位，实行十户为一组的联组考核机制，坚持月考核，要求每月有考勤簿，每季度有上岗照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会同纪委监委、财政、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不定期对从业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抽查。一旦核实某一岗位空岗或长期替岗，将取消该乡镇下一年度开发资格。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将在岗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调整到不属于原开发聘用的岗位工种范畴工作的，不得享受岗位补贴。

第十七条 公益性岗位人员若存在放弃、清退或无法胜任岗位，用人单位要及时进行退出、新增、更换处理，并及时向就业服务中心报备。用工单位必须在从岗人员被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15日内，将取消情况填写《黑水县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变更花名册》报县就业服务中心。

第十八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必须由本人承担岗位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不得另派他人顶替。从业人员应坚守岗位，自觉履行职责，按时上下班，因事因病等要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由用人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考勤工作，实行日考勤月汇总并按月上报就业中心备案。县就业服务中心根据其考勤、工作情况拨付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在公益性岗位上兢兢业业、任劳任怨，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表现突出的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经考核，由用人单位自行进行表彰奖励。对于录用的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凡是连续15日或累计30日不上岗工作，拒绝上岗安排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协议，并报县就业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九条 对设置额外条件拒绝接受安置就业困难人员、“9+3”毕业生、脱贫人口、监测户的用人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权缩减或取消对其下达的公益性岗位计划。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本办法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申请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对虚报冒领、骗取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单位和个人，除追回所有补贴资金外，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当事人和所在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实行动态管理。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在15日内报备至县就业中心，并停止发放各项补贴：

- (1) 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就业再就业的；
- (2) 死亡的；
- (3) 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4) 无故旷工连续15天或合同期内累计旷工30天的；
- (5)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管理制度的；
-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 其他法定情形不适宜继续工作的；
- (8) 监测户在易返贫致贫风险消除后第二年取消开发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按有关规定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可参照此办法进行开发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黑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2023年7月24日印发的《黑水县2023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考核办法》即行废止。

- 附件：
1. 阿坝州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批表
  2. 阿坝州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人员名单
  3. 阿坝州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人员名单
  4. 阿坝州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表
  5. 公益性岗位人员变动花名册
  6. 就业困难人员再次安置公益性岗位备案表

## 附件 1

## 阿坝州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批表

申报时间:

受理经办人:

申报编号:

申请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补贴月度	年 月 至 年 月		
申请岗位补贴人 数		申请岗位补贴金额 (元)	
以上表格内容由申请单位填写			
就业服务管理部 门审核意见	经办科(处)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批意 见	经办科(处)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资金拨付情况	财政部门		就业服务管理机构
	下拨时间	金额	拨付时间 金额
备注			

注: 财政部门下拨时间和金额栏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下拨情况填写。

附件 2

## 阿坝州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人员名单

申请单位名称（章）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就业失业登记证号	联系电话	计划补贴金额（元）	补贴月数（X月-X月）	实际补贴金额（元）	实际补贴时间（X月-X月）	备注

注：1. 实际补贴金额、实际补贴时间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审核后填写。

2. 人员类别在就业困难人员、“9+3”毕业生、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脱贫人口及监测户“四类人员”中选择填写。

初核人：                    年   月   日

复核人                    年   月   日

## 附件 3

## 阿坝州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居住地址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以上栏目由申请人本人填写, 以下栏目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填写)			
申请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类型	(1) 就业困难人员		
	(2) “9+3” 毕业生		
	(3) 登记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员及监测户		
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意见:		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初审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公章)		年 月 日(公章)	

附件 4

## 阿坝州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表

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招用条件		岗位待遇	岗位从事内容
申报事由					
就业服务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章)	
备注	本表由申报单位负责填报，一式三份，用人单位、就业服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存一份。				

申报单位(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 公益性岗位人员变动花名册

期初人数					本次减少人数		
姓名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从事岗位	家庭住址	减少原因（取消资格、自愿退出、死亡等原因）	减少时间（X年X月）	备注

单位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 就业困难人员再次安置公益性岗位备案表

报送地区（县（市）人社局、财政局）：

报送日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特殊困难人员类型	初次安置时间	享受政策期满时间

备注：特殊困难人员类型为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有劳动能力）等特殊困难人员。